

关于对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东风公路 399 号 3060 室，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查明，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医疗”）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康瀚投资持有的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100%股权，2015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创新医疗与康瀚投资先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如建

华医院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康瀚投资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披露后向创新医疗支付补偿。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2018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441号），建华医院未能实现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康瀚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为5,283.93万元。截至目前，康瀚投资仍未向创新医疗作出上述补偿。

康瀚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3条、第11.11.1条，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1.3条、第6.6.1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6月8日

